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玛泥图铅锌矿勘查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赤自储勘评字〔2026〕68 号

2026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单位：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五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五三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王飞 黄海昆 王丽 胡志远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受理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汇报人：王飞

评审专家组

组 长：张彦生（地质矿产）

成 员：王宝荣（地质矿产）

石向晨（物化探）

张万成（水工环）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评审地点：赤峰市

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于2026年8月5日受理了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五三有限公司编制、申请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玛泥图铅锌矿勘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公告〔2025〕30号）等文件，于2026年8月12日在赤峰市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该方案于2026年05月24日第一次评审未通过，本次为第二次评审。专家组在审查方案、听取汇报、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专家组于2026年8月24日至27日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核，复核通过后形成了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的编制目的

《方案》编制目的是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延续、变更申请。

二、勘查区概况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该探矿权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153勘探队于2007年首设，面积16.52km²。经多次延续（变更），现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DT1504002011013050043634，项目名称为：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玛泥图铅锌矿勘探，探矿权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五三有限公司，勘查矿种：铅矿，面积：1.8898km²，权利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二) 勘查区地质情况

勘查区地层属于博克图一二连浩特地层小区 (5_1^2)、乌兰浩特—赤峰地层小区 (5_1^3)。主要出露二叠系中统大石寨组、哲斯组地层，侏罗系上统满克头鄂博组、玛尼吐组及第四系上更新统、全新统地层。北西向断裂构造带是区内重要的控矿构造。勘查区侵入岩主要为早白垩世中细粒黑云母二长花岗岩为主。

大地构造位置处于锡林浩特岩浆弧 (III级)；位于浩布高一敖脑大坝铜、铅、锌成矿区 (V_6^{2-4}) 内，区域矿产主要有铜、铅、锌、银、铁等，区域岩浆活动强烈，成矿地质条件有利。

1. 地质特征与成矿条件

勘查区出露地层为二叠系中统哲斯组、第四系全新统。岩浆岩主要有早白垩世的侵入岩及脉岩，岩浆岩活动及构造为矿产的生成提供了丰富的矿液来源和良好的富集空间。据前期 1:10000 高精度磁法测量成果在勘查区中部发现了与蚀变带重合的强正磁异常，异常中心突出；1:5000 激电中梯测量显示与硫化物矿化相关的高极化异常；勘查区 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

测量成果圈定出 7 处组合异常，其中 AP1 号异常规模最大、强度最高：Cu 峰值 1441.9×10^{-6} 、Pb 峰值 1005.9×10^{-6} 、Zn 峰值 933.2×10^{-6} 。

3. 勘查成果

根据前期工作，勘查区圈定 2 条矿化蚀变带，分别编号为 Sb1、Sb2，其特征如下：

Sb1 矿化蚀变带：整体走向为 290° ，厚度大于 1m，可见长大于 360m，矿化体内有 3~5 条褐铁矿细脉及石英细脉充填，单脉宽 1~15cm。矿化蚀变以硅化、褐铁矿化为主，局部见铅锌氧化物。

Sb2 矿化蚀变带：产状 $200^{\circ} \angle 55^{\circ}$ ，宽度大于 20m，控制长大于 100m，可见长度 380m。带内可见多条硫化物细脉、石英细脉及磁铁矿脉充填。脉体在矿化蚀变带之内平行排列、密集分布。矿化蚀变以硅化、次闪石化、绿帘石化、绿泥石化为主，局部见弱褐铁矿化。金属矿物以磁铁矿为主，局部发育星散状黄铁矿。经地表取样化学分析：TFe: 15.37-59.04%，mFe: 13.38-56.79%，Pb: 0.01-0.03%，Zn0.02%，Ag: 2.47-8.53g/t。

三、勘查工作情况

根据区域成矿地质条件，结合勘查区地层、构造、岩浆岩、成矿地质特征及以往勘查成果，本次《方案》的勘查目标主要为铅锌，兼顾银、磁铁矿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查目标较明确，勘查矿种选定较合理，符合勘查区的成矿地质条件。主要工作方法

为大比例尺地质测量、水工环专项测量、物探测量、槽探、钻探及采样测试等，提交详查报告。认为《方案》确定的勘查方法、手段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工作部署及其工作量安排符合勘查区实际情况。勘查区位于阿鲁科尔沁旗北部，《方案》中对绿色勘查工作方法的制定较为合理，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自然环境。通过该《方案》的实施，以期实现对铅锌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查，预期地质成果较为合理。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1）。

表1 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手段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工作量
1	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1.89km ²
2	地质测量	1：2000 地质测量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填图规范》（DZ/T 0382-2021）	1.89km ²
		1：1 千地质剖面测量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5～10km
	水工环地质测量	1:5000 专项水工环地质测量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DZ/T 12719-2021）等	1.89km ²
3	物探	激电测深	《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 0070-2016	30～100 个
		地面放射性剖面测量	《地面伽玛能谱测量规范》（EJ/T 363-2012）	2～3km
		水文孔测井	《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 0181-1997）	1～2 孔 （200～400m）
4	浅表工程	槽探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500～3000m ³
5	钻探	钻探(含水文孔)	《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0486-2024）；《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800～5000m
		抽水试验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DZ/T 12719-2021）	1～2孔

四、保障措施

《方案》中专业技术人员分工符合野外实际生产，满足生产要求；技术质量保障措施严格按照三级质量检查标准进行执行，保证了各项工作技术满足质量技术要求；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制定合理，可保障野外安全生产。

五、说明与建议

勘查区位于阿鲁科尔沁旗，在勘查过程中要保护自然环境，严格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绿色勘查技术规程》（DB15/T 3393-2024）和《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中的各项规范要求进行。钻探施工完成后，要及时修复施工场地，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妥善处理废弃物，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和土地复垦，撒播适合当地的草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扰动。

六、结论

该《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的要求，编制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目标明确，任务具体，勘查方法和手段与技术路线可行，工作部署和工作量安排合理，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玛泥图铅锌矿
勘查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字
组长	张彦生	地质矿产	正高级工程师	张彦生
组员	王宝荣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王宝荣
	石向晨	物化探	高级工程师	
	张万成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张万成